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意见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